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4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备采购暨投资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的议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新疆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其中一期投资27.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的公告》(2024-32)。

2、公司子公司阿克苏华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华孚”)于2024年7月12日与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技术”)签署了《设备与服务框架销售合同》,双方同意阿克苏华孚向昆仑技术采购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不低于107,000万元。

3、阿克苏华孚于2024年7月12日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签署了《设备与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阿克苏华孚向华鲲振宇采购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不低于106,000万元。

4、本次设备采购为投资新疆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的实际进展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设备与服务采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设备与服务框架销售合同》、《设备与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设备更新较快、资金筹措不足、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同履行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阿克苏华孚于2024年7月12日与昆仑技术签署了《设备与服务框架销售合同》,双方同意阿克苏华孚向昆仑技术采购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不低于107,000万元。

2、阿克苏华孚于2024年7月12日与华鲲振宇签署了《设备与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阿克苏华孚向华鲲振宇采购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不低于106,000万元。

3、本次设备与服务采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设备采购与服务采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中道东路东时埂街北创智天地大厦10层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中道东路东时埂街北创智天地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郑殿海

注册资本:6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MNP3J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2、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2单元24层1、2、3、4、5、6、7、8、9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4

法定代表人: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G71FX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股份,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股份,海南云辰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股份,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股份,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股份。

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昆仑技术、华鲲振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昆仑技术、华鲲振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昆仑技术《设备与服务框架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阿克苏华孚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买方向卖方购买国产化GPU服务器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和服务。具体购买事项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分批执行,单个订单金额根据买方实际需求确定。

2、价格和付款

2.1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以下条件向卖方订购产品:

(1)本合同总金额不低于107,000万元人民币;

(2)在合同完成履约前,若卖方推出了更高性能国产AI算力服务器,则合同剩余未履行部分等额转换成该型号AI算力服务器,具体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2.2 买方须采用电汇结算方式按如下进度向卖方支付订单设备款及服务款: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含设备+服务款),支付10%;

(2)发货款:在预计完成备货日期5个工作日前(含设备+服务款),支付90%。

2.3 订单下货物如按买方要求分批次发货,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分批次付款。

3、合同变更

本合同并非总价封顶或单价限定合同,在本合同生效及交付履约过程中,买卖双方根据项目履约情况(例如项目交付关键里程碑、项目履约周期)以及外部市场变化(例如材料、设备、人力的市场价格波动;国家税务等行政监管政策调整;行业技术规范或指标更新)等,经友好协商一致,均有权针对合同总价、条目单价、交付范围等合同要素提请变更;但未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不得随意、擅自进行合同重大变更,造成项目受损或者本合同通相关方利益受损的,过错方应予以赔偿。

4、违约责任

4.1 卖方违约责任:

(1)如因卖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买方交货时,卖方应从规定交货之日三十天后起,每逾期一天,按未交付设备金额的0.5‰计算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设备款总值的5%。

(2)因卖方责任不能交货,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不能交货部分预付款。

(3)如因卖方责任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

4.2 买方违约责任:

(1)如买方逾期支付订单价款的,则买方从应付款之日三十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0.5‰计算并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本合同中卖方对买方的各项义务日期作相应顺延。

(2)如由于买方原因中途退货而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予以赔偿。

5、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

(2)在上述有效期结束前的最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就今后销售事宜进行磋商。如双方就今后销售事宜达成一致,本合同可以续展,由双方另行签订续展合同。但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买方继续按照本框架合同的约定采用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如卖方也按照订单的要求继续供货和提供服务,则前述有效期满后的订单应有效,并受本合同的约束。

(3)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双方就今后采购事宜不能达成一致,则有效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四、与华鲲振宇《设备与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买方:阿克苏华孚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交易标的

买方向卖方购买国产化GPU服务器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和服务。具体购买事项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分批执行,单个订单金额根据买方实际需求确定。

2、价格和付款

2.1 单个订单的配置和价格以买方实际需求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2.2 买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以下条件向卖方订购产品:

(1)本协议总金额不低于106,000万元人民币;

(2)在协议完成履约前,若卖方推出了下一代国产AI算力芯片服务器,则协议剩余未履行部分等额转换成下一代AI算力芯片服务器,具体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2.3 买方须采用电汇结算方式按如下进度向卖方支付订单设备款:

(1)预付款:订单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发货款:卖方向买方发出订单约定的设备齐套通知邮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订单金额的90%作为发货款(含设备+服务款)。

2.4 订单下货物如按买方要求分批次发货,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分批次付款。

3、协议变更

本协议并非总价封顶或单价限定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及交付履约过程中,买卖双方根据项目履约情况(例如项目交付关键里程碑、项目履约周期)以及外部市场变化(例如材料、设备、人力的市场价格波动;国家税务等行政监管政策调整;行业技术规范或指标更新)等,经友好协商一致,均有权针对协议总价、条目单价、交付范围等协议要素提请变更;但未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不得随意、擅自进行协议重大变更,造成项目受损或者本协议通相关方利益受损的,过错方应予以赔偿。

4、违约责任

4.1 卖方违约责任:

(1)如因卖方责任,未按本协议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买方交货时,卖方应从规定交货之日三十天后起,每逾期一天,按未交付设备金额的0.5‰计算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设备款总值的5%。

(2)因卖方责任不能交货,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不能交货部分预付款。

(3)如因卖方责任不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

4.2 买方违约责任:

(1)如买方逾期支付订单价款的,则买方从应付款之日三十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0.5‰计算并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本协议中卖方对买方的各项义务日期作相应顺延。

(2)如由于买方原因中途退货而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退货部分设备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

5、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5月30日终止。

(2)在上述有效期结束前的最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就今后销售事宜进行磋商。如双方就今后销售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可以续展,由双方另行签订续展协议。但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后,买方继续按照本合作协议的约定采用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如卖方也按照订单的要求继续供货和提供服务,则前述有效期满后的订单应有效,并受本协议的约束。

(3)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如双方就今后采购事宜不能达成一致,则有效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该设备采购为华孚新疆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暨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所需要,相关设备为该项目投资计划及预算内的计算硬件设备。

该项采购有助于加快引进供应商最新一代算力服务器,一方面将更好地承接和满足东部计算任务,为地方政府、国内高校、国家科研机构、关键基础设施行业以及企业客户提供AI算力服务与支持,另一方面公司携同合作伙伴,在基础上开展幼织服装专业模型及应用的研发,从而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培育公司创新动能。合同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

六、风险分析

本次设备购买交易三方均具有合同履行能力,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变化、技术升级、设备价格变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器及相关的存储、网络、安全等配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算力服务领域,为公司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发展提供硬件支持,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及市场变化、技术更新及设备迭代、运维人员及储备、资金筹措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同履行及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昆仑技术《设备与服务框架销售合同》

2、与华鲲振宇《设备与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锚定全年目标,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锚定“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目标,重点攻坚“主业提质、装备重器、数智转型、科技创新、深化改革、海外再造”六大工程,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4年,公司继续聚焦主业,强化海外市场开拓和精益管理,持续巩固行业领先优势;深化高端装备“两外一服”拓展,加快建设全球统一的运维服务平台;加快数智转型,构建智能工厂产品体系和整体解决方案,打造更加敏捷高效的产品交付与服务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二、积极回报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63亿元,近三年来分红比例持续稳步提升。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拟向董事会建议: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现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的基础上,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同比增长不低于10%,即2024年-2026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4%、48.40%、53.24%。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三、规范高效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强化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合规管理,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结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能力,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高效履职。

四、强化投关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方面,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一方面,主动做好价值传递,向投资者全面真实传递公司价值,另一方面,高度重视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宝贵意见,并将对应信息传递至管理层,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价值提升。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积极落实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考核的要求,坚持“价值共享”理念,遵循“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统一”原则,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三个重要环节工作,构建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

五、完善ESG治理,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坚持稳健经营、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高度重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工作,始终秉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公司2008年入选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的样本公司,持续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ESG报告,获评中证AAA评级、万得AA评级、MSCI的BB评级。

2024年,公司制定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战略蓝图,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培育行业、品牌和投资价值,把握内生和外延两条主线,聚焦治理根基、健康发展、绿色运营和产业升级四大目标,在十个重点领域实施具体措施,力争到2025年实现多项ESG指标的显著提升。

未来,公司将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对标一流持续提升,加快打造材料工业世界一流服务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不负投资者信任,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盈利4,500万元	-192,9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亏损60,000万元	-196,90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4元/股—盈利0.0049元/股	-0.21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不含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9,386,800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未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二季度,公司持续聚焦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管理及经营效率,带来坪效、人效环比改善。与此同时,二季度公司紧抓“以旧换新”产业政策机遇,依托门店网络优势,一方面深入新老小区、贴近用户需求精准获客;另一方面借助直播和即时配送等本地生活平台,拓展门店的获客渠道;二季度公司适度加快了核心商圈门店的新开及形象升级,有效提升门店体验和单店规模,二季度公司门店销售环比改善,其中大陆地区家电3C家居生活专业店可比门店二季度销售收入环比一季度增长约20.1%。由此带来二季度扭亏为盈。

整体来看,上半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0.5亿元至盈利0.45亿元,其中二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0.47亿元至1.42亿元。

2、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金额约5-6亿元,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债务重组等带来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2024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0万元-10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4年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万元-105,000万元	盈利:35,102.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15%-19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41,992.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98%-78.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56元/股-0.7479元/股	盈利:0.2476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打印机业务

(1)奔图(PANTUM)打印机业务

2024年上半年,奔图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21亿元,同比下降约4%,毛利率同比改善明显,净利润约4亿元,同比增长约40%。

报告期内,奔图打印机整体销量同比下降约16%,继去年三季度以来,奔图打印机销量连续三个季度环比改善,今年二季度环比继续增长约20%,其中,海外销量环比增长尤其显著(增速约50%)。报告期内,虽然重点市场需求尚未明显改善,但奔图信创市场出货量上半年同比增长约30%。

奔图目前正处于改变行业竞争格局的关键阶段,上半年奔图在产品研发、品牌宣传以及A3复印机渠道建设等方面都进一步加大了投入。

(2)利盟(LEXMARK)打印机业务

2024年上半年,利盟国际营业收入约10.8亿美元,同比增长约5%,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约23%,根据利盟管理层报表数据显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预计约1.3亿美元,同比增加约46%。

(二)集成电路业务

2024年上半年,极海微营业收入约6.8亿元,同比下降约12%(其中,第二季度环比增长约14%);净利润约3亿元,同比增长超100%(其中,第二季度净利润环比增长约560%)。

(三)打印机通用耗材业务

2024年上半年,通用耗材业务预计营业收入约32亿元,同比增长约10%;净利润0.9亿元,同比增长约10%(其中,第二季度环比增长约33%);上半年总销量同比增长约2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先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董先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先农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先农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先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该股份的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董先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董先农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31,751.80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20%。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已通过寻求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筹措银行资金、处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引入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3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5	北京水艺科技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曹庆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5.00	收到判决书
2	2024/5	江苏瑞宏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蓉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71.78	一审
3	2024/5	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九州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等	股权转让纠纷	5,179.27	一审
4	2024/6	广东振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45.62	收到冻结裁定书
5	2024/6	钟铁恭	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第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68.19	尚未开庭
6	2024/7	新疆中天云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592.17	尚未开庭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90件,合计¥14,834.55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2、转股价格:人民币1.40元/股

3、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

4、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年7月1日起算,截至 2024年7月1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岭南转债”当期转股价的90%,预计未来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5、截至2024年6月30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45,486,800元。公司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6、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9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元/股向下修正为3.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8元/股向下修正为1.9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元/股向下修正为1.4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二、“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岭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

2、“岭南转债”兑付价格:107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岭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4、“岭南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4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8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岭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岭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岭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7、截至2024年6月30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45,486,800元。公司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8、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